

证券代码：834591

证券简称：华富储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卞宝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末12900万元银行贷款，由公司董事长居春山、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：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5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抵押不动产证号为：江苏（2016）高邮市不动产权第

0025590号、江苏（2017）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1033号、江苏（2016）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5588号；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有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抵押不动产证号为：江苏（2017）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2317号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有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抵押不动产证号为：江苏（2017）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1036号。其他银行有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担保方式为董事长居春山、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除中信银行扬州分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不续贷外，上述累计11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24年度将进行续贷。

公司2023年末3150万元其他单位（个人）借款，由公司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2024年度将进行续借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在2023年末与银行或其他单位（个人）借（贷）款16050万元的基础上，2024年预计与银行或其他单位（个人）新增借（贷）款3950万元，公司董事长居春山、公司总经理姜庆海为此借（贷）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借（贷）金额、利率、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单位（个人）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（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）。在实际办理借款中如超出公司审议的借款额度或期限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事宜将重新提交董事会，由董事会根据审批权限判断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对于有效期内的借（贷）款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续贷）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借（贷）提供担保的事项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，统一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。

（2）因公司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，故预计2024年公司拟购买华富（扬州）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的产品、商品、劳务等，购买金额预计10000万元左右。华富（扬州）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采购公司产品、商品、劳务等500万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监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8日